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頭份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苗栗縣政府109年6月4日府教社字第1090110503號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民小學   
肆、競賽方式及地點：   
一、比賽時間：109年7月28日(二)上午八時。   
二、比賽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民小學(地址：頭份市中正二路221號)。   
三、報名方式：109年7月6日(一)起至7月10日(五)止，逕入競賽系統(網址：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72801/)報名，自行登錄各項報名並列印參賽名單，由各校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至承辦學校備查。請於期限前將報名表一式2份(其中1份勿蓋競賽單位印信)逕送斗煥國小教務處(聯絡人:卜健弘教導主任，電話037-663848分機12)。  
四、各項目比賽順序：請各競賽單位派代表於7月17日(五)上午10時於斗煥國小辦公室辦理抽籤，未到場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伍、競賽組別與參加對象：以108學年度為依據。   
一、國小學生組：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教 師 組：包括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四、社 會 組：除前列一至三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演說：各組均可參加。   
2.閩南語演說：各組均可參加。   
3.客家語演說：各組均可參加。   
二、朗讀：   
1.國語朗讀：各組均可參加。   
2.閩南語朗讀：各組均可參加。   
3.客家語朗讀：各組均可參加。   
柒、競賽員名額：各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國小組各校每項以報名1人為限；但國中組各校每項最多可報名2人。   
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報名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特優，或近四年內（104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四、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市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畢業者及教師組退休者得轉跨社會組、社會組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者轉跨教師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一)106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3名者。

(二)107至108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2名者。

(三)107至109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

(四)104至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者。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09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須檢附戶籍證明)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六、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寫字、作文、字音字形)入選者不得再參加演說及朗讀競賽。   
玖、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拾、競賽內容範圍：依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公布題篇目為準。詳參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及斗煥國小網頁( <https://www.dh.mlc.edu.tw/>)。   
一、演說：客家語演說及閩南語演說兩項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以公布題篇目依序前二題為準備範圍。   
1.國 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在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就已公布題篇目親手抽定1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3.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朗讀：客家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兩項之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網址目前未公告)公布題篇目前四題為準備範圍。   
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就已公布題篇目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拾壹、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閩南語、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拾貳、獎勵：   
一、每項取前三名(含學生組之指導老師)由市公所發給獎狀、獎品予以獎勵。   
二、各組各項第一名一人代表本市參加苗栗縣複賽。   
拾參、經費：辦理競賽所需經費由頭份市公所支應。   
拾肆、附則：   
一、競賽員注意事項(如附件) 。   
二、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籍證明為憑)，取消個人名銜成績，並追究責任。   
三、各級學校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校外賽代表。   
四、請各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就參與比賽相關人員(競賽員、領隊、指導老師、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俾憑參加比賽或出席。   
五、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六、本次競賽項目(各語系演說朗讀)之國小組及國中組競賽員參賽，比賽入場人員限制以每個學校一位領隊配發證件進場，避免人員過多干擾賽事進行。   
七、初賽成績核計﹕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分數相同者，得列為同名次，惟第一名不得同時列2位。錄取第一名人員108學年度於本縣在學/在職者即可代表本市參加苗栗縣複賽，惟109學年度如至外縣市就學/就職者，即取消代表本市參加複賽參賽資格，依序由次一順位遞補。   
八、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佈後，不得更改。   
九、初賽實施計劃、相關資料及成績公布等事宜，得查閱斗煥國小網站。   
拾伍、相關資訊請逕至斗煥國小網頁點閱(<https://www.dh.mlc.edu.tw/>)。   
拾陸、本計畫之規定有未盡事宜者，參照苗栗縣初賽及複賽實施計畫並由承辦單位與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競賽員注意事項.docx](競賽員注意事項-109年度.docx)